

## 臺中市烏日 BOT 垃圾資源回收廠廢棄物進出廠管理要點補充說明

- 第一條 臺中市烏日 BOT 垃圾資源回收廠（以下簡稱本廠），代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依本要點辦理。
- 第二條 清運廢棄物進廠之資格規定如下：
- 一、 臺中市境內各區清潔隊。
  - 二、 取得合法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 三、 事業機構自行清運者，需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備文件。
  - 四、 其他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或本廠核可者。
- 第三條 開放時間原則自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星期日停止受理）；除非配合臺中市環保局清運作業需求或有特殊事由並向本廠報准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應本一車一卡之原則，於清運廢棄物進入本廠前先行向本廠提出過磅磁卡及識別證申請，取得本廠核發之過磅磁卡及識別證後，始得進廠。
- 第五條 清運廢棄物之車輛憑本廠核發之過磅磁卡進廠，環保局或本廠得隨時對進廠廢棄物作必要之抽檢，若發現核可內容與進廠實際內容不符，則不准進廠傾卸，並由本廠報請環保局依相關廢棄物清理法與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六條 准許進廠廢棄物種類為可燃性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主，除管理要點規範之尺寸以外，本廠得接收之巨大垃圾進廠尺寸限制如下：
- 一、 一般木製傢俱尺寸限制：長 1.5 公尺×寬 1.2 公尺×高 0.7 公尺。
  - 二、 一般木(棧)板尺寸限制：長 1.5 公尺×寬 1.2 公尺×高 0.2 公尺。
  - 三、 乾樹幹、乾樹枝尺寸限制：直徑 10 公分以下、長度 120 分以下。
  - 四、 其他大型廢棄物尺寸限制：長 1.5 公尺×寬 1.2 公尺×高 0.7 公尺。
- 第七條 申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之清除或事業機構，應與本廠簽訂「廢棄物代焚化處理契約書」，並依規定繳納廢棄物處理相關費用，逾期或未遵行繳納者，依前述契約書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禁止進廠之廢棄物種類如下，但經環保局或本廠核可者，不在此限：
- 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指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者(廢液閃火點低於 60°C 者不在此限)。
  - 二、 危險易爆炸容器及物質：如鋼瓶、瓦斯桶、塗料罐或含有氫氣、乙炔、氣膠等之高壓容器及如硝化甘油、三硝基苯、過氧酸鉀、火藥、強力膠等或其他易爆炸容器及物質。
  - 三、 不可燃廢棄物：指不可燃金屬或無機物之廢棄物、電器廢棄物(R-1901～

R-1908)、金屬製品、灰渣(D-1101~D-1199)、飛灰固化物(D-2002)、廢觸媒(D-1499)、無機性污泥(D-0902)、集塵灰、礦渣、砂土陶器、玻璃、鋼索、瀝青及建築廢棄物(如磚塊、石塊、水泥塊、鋼筋等)或其他不可燃物質。

- 四、不適燃廢棄物：指氯化烴類廢棄物、粉狀之可燃廢棄物、成捲筒狀或塊狀之大型塑膠、橡膠及布匹廢棄物(厚度乘長度超過 15 公分乘 45 公分)、捲筒狀之大型地毯、超過許可尺寸之巨大廢棄物、聚氣乙稀製之點滴與導管(D-2101, D-2199)、廢酸鹼、鹽化物、含鎘、汞重金屬物質、動物屍體或其他經本廠認定之不適燃物質。
- 五、巨大不易破碎廢棄物：如彈簧床、冰箱、內含彈簧之沙發、椰子床、鋼塊、馬達、引擎、廢機具元件或其他巨大不易破碎廢棄物。
- 六、不易清除處理廢棄物：廢鐵容器、廢鋁容器、廢玻璃瓶罐、農藥廢容器、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家電、廢乾電池、電腦及其他不易清除、處理廢棄物。
- 七、經本廠認定不適宜代處理者：如含高硫(0.3%以上)、氯(1.0%以上)之泡棉/塑(橡)膠類等、PVC 製散熱材、未抽心之廢電纜、廢染料、吸附色料之活性炭、含溴氯化碘之物質、高粉塵類、漁網類、防火材類(包含風管)、含鉛物質(400ppm 以上)、經處理後仍未完全燃燒之廢棄物等及其他經本廠認定者。
- 八、分選收集後之資源回收：指經公告回收廢棄物項目及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經相關單位分選收集者。

#### 第九條

本廠不接受無自動傾卸裝置之車輛清運廢棄物進廠處理；但經本廠核可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進廠一般規定如下：

- 一、清運車輛對所載之廢棄物均應密封或加蓋其他足以防止廢棄物飛散及滲出水滴漏之措施，始得進廠；於傾卸前若需攀爬至車頂拆除防塵措施時，請將清運車輛停至指定掀網專區，並繫安全帶並掛勾防墜器始可開始執行掀網作業。
- 二、進廠之車輛應依規定之路線、標誌行駛，並接受本廠工作人員之指揮及指導傾倒廢棄物。
- 三、未申請過磅磁卡及識別證之清運車輛，一律禁止進廠。
- 四、清運車輛進入地磅室應依地磅燈號指示行駛，紅燈時絕對禁止進入地磅。
- 五、清運車輛過磅時應準確的將所有車輪置於地磅上，並需待車輛確實停妥於地磅上後始能刷卡過磅。
- 六、過磅時不得於磅秤上緊急煞車，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 七、清運車輛進出廠區，時速限制在二十公里以下，並應注意人員及其他車輛之安全。
- 八、附有抓斗之清運車輛是屬於移動式起重機，坐在上方操作椅係屬超過兩公尺作業，應穿戴防墜安全帶與安全帽；若吊升荷重超過三公噸需攜帶起重機檢查合格證、起重機操作人員合格證及吊掛作業人員合格證備查。
- 九、清運車輛進廠過磅後，應依照本廠工作人員之指揮將廢棄物運至本廠指定之地點接受抽驗，抽驗合格後送至垃圾傾卸口傾倒，抽驗不合格者，應將該廢棄物運離烏日廠，並填具「出廠管制聯單」(如附件一)一式三聯。第一聯由環保局

收存續辦；第二聯由本廠存查；第三聯由離廠清運單位攜回。第一聯與第二聯應建檔並保存三年供查核。違規者依相關法令作適當之處理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環保局與本廠備查。

- 十、清運車輛進入傾卸平台時，應觀察傾卸門上之開閉指示燈或遵從本廠平台管理員指揮傾卸。
- 十一、緩慢倒車進入傾卸區，並須待傾卸門全開後倒車到底始能進行傾倒作業，切勿以車輛寸動或衝擊等危險方式傾卸廢棄物。
- 十二、清運人員於平台作業時必須佩戴安全配備（如戴安全帽、穿反光背心），若於平台傾卸口警戒區（紅線區）作業時，務必將安全帶勾掛於傾卸口安全島上之防墜器掛勾，以免人員滑落。
- 十三、人員嚴禁站立於清運車輛後方並確認垃圾車隨車人員皆已上車，若發現隨車人員墜落貯坑，立即將坑口上紅色之吊車緊停按鈕按下，使吊車停止動作；同時協助指揮垃圾車勿繼續傾倒垃圾；並以電話通知吊車控制室或中央控制室處理。
- 十四、墜落貯坑之人員應儘速貼近就近牆壁並向貯坑角落安全區域移動，避免遭垃圾覆蓋之危險。
- 十五、廢棄物傾卸後，應將殘留於傾卸口之廢棄物清除乾淨，更不得任意將廢棄物傾卸於傾卸平台上。
- 十六、壓縮車後段污水槽之污水，可直接排放於垃圾貯坑內，但應確認排放口已於貯坑上方，以避免污染傾卸平台，廠區內外嚴禁任意排放污水或有污水滴漏情事。
- 十七、車輛於傾卸完畢後應將車斗及抓斗恢復定位後方可駛離車道。
- 十八、傾卸平台內，嚴禁煙火。
- 十九、磁卡、識別證應妥為保管並保持乾淨，如有污損或遺失申請補發時，若屬各區隊之清運車輛應由該區隊出具證明送環保局轉本廠辦理補發；若屬公民營清除機構之清運車輛，由所屬公司出具證明，並繳交每張磁卡工本費新台幣貳佰元、每張識別證工本費新台幣伍拾元後，再予以補發。
- 二十、進廠車輛如發生故障時，應立即拖離現場，以免影響其他車輛作業。
- 二十一、對於廠區各項設備及花木應加予保護，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 二十二、清運車輛總重量（包含所載廢棄物重及空車重），以不超過四十公噸為原則，若清運車輛總重量超過四十公噸時（惟仍不得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載重規定），則進廠前應先通知地磅人員，依地磅人員指示過磅。
- 二十三、清運車輛應保持外觀（不含車斗內部）清潔，車身之標誌、文字及車號等應明顯易識，以維環境衛生。
- 二十四、所有清運人員不得有喝酒的情事發生，本廠將視需要請求管轄交通隊不定期蒞廠作酒測。
- 二十五、各清除機構之人員皆應受本廠廢棄物進廠前置作業工安訓練（包含傾卸平台作業安全講習及危害告知與各項相關之作業管制標準與程序等），各清

除單位應確實轉知所屬清運人員請其切實遵守，並將宣導之講習照片與簽名記錄轉送本廠備查。

二十六、各公民營清除機構人員應依本廠「人員進出廠管制執行要點」(如附件二)作業規定辦理。

二十七、廢棄物清運車輛應遵守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於清運過程中防止廢棄物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

二十八、廢棄物清運車輛於廢棄物傾卸完成後，車輛應駛進本廠自動洗車設施洗車，以維車輛清潔及環境衛生，使用洗車設備後亦應善盡環境清潔之維護，若有未傾卸完全之廢棄物應原車回運至平台傾卸(或原車載走)，不應丟棄於洗車場。

二十九、各廢棄物清運車輛於完成空車過磅後，於離廠前應配合至本廠地磅室攜回過磅單乙份留存，以利確認及查核。

三十、其他經本廠規定者。

第十一條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廠將依違規處罰流程(如附件三)開立勸導單舉發(如附件四)，得撤銷進廠同意書、過磅磁卡及識別證等，並依其違規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

二、持虛偽證明或經依廢棄物清理法撤銷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者。

三、清除許可證或過磅磁卡有偽造、轉借、冒充者。

四、進廠申請文件或申報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五、其他違反本要點，經本廠認定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廠將開立勸導單舉發，於一定期間內禁止進廠並視違規情節予以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者，經通知改善，應於規定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倘若未依規定遵行者，將禁止該違規車輛或人員進廠一星期至一個月。

二、違反第十條(除第二十四款)各款規定者，經通知改善，應於規定改善其限內完成改善，同時違規人員應接受本廠安全衛生教育講習，倘若未依規定遵行者，將禁止該違規車輛或人員進廠一星期至一個月(已簽定復原切結書者不在此限)。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十四款之清除機構除應依相關單位規定繳納罰款外，並同時本廠將禁止該違規人員進廠一至三個月。

四、不遵行依本要點所為之改善，一個月內違規記錄達三次以上(含)者，將禁止該違規車輛進廠一個月。

第十三條 經撤銷清除許可證或進廠同意書者，本廠將禁止其進廠，並逕行註銷過磅磁卡。

第十四條 本管理要點補充說明未盡事宜隨時得視需要修正或補充並另行公告。